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完成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計值的**

**5.0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87,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完成發行。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以1美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此換算不應代表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